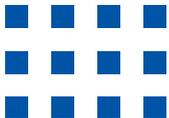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 件	9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6
五、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17
六、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 錄	36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39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42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2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4
七、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5
八、其他說明事項	56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生活館二樓 203 會議室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二)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四)修訂「公司章程」案。

(五)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六)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0~12頁)。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監察人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

、盈餘分配表之查核報告。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3頁)。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九十七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投資情形：

董事會通過日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幣別	投資金額
97.06.16	明泰電子(常熟)有限公司	(註1)	USD	18,000,000元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子公司	保證額度 (原幣)		保證額度 (台幣)		使用額度 (原幣)		使用額度 (台幣)		銀行
	USD				RMB				
明瑞電子(成都) 有限公司	USD	4,200	138,012		RMB	15,000	76,508		渣打銀行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487,737仟元。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3(1,495,912仟元)。

五、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暨「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第一次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項目	說明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民國 97 年 11 月 05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3,415,727,190 元
預計買回總數	13,000,000 股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2.90%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	13.97 元至 31.65 元之間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辦法	請參閱附件三(第 14~15 頁)

第一次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項目	說明
實際買回期間	民國 97 年 11 月 06 日起至 民國 98 年 01 月 05 日止
實際買回股數	1,883,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總數(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	0.42%
實際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28,961,815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5.38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游萬淵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
2. 各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第10~12頁及第16~26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謹擬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7頁)。
2. 前項盈餘分配表如經主管機關核定、法令規定或因應事實需要，而調整變更時，授權董事會遵照辦理之。
3. 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4.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因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配股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自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9,411,000 元，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 8,941,100 股，按配股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轉增資股票 20 股。其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按面額洽特定人認購。

2. 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42,095,993 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定而調整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

6. 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因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利，或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權利，致影響本公司配股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二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28~30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1~34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5 頁)。

決議：

第五案（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九十八年六月八日屆滿，本次擬改選董事五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三年，自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止。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 身分證字號	被提名人 姓名	被提名人 學歷	被提名人 經歷	被提名人 持有股數
N100402702	黃明富 (董事會提)	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塑企業財務經理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0
D101421089	林茂昭 (董事會提)	美國夏威夷大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電信研究所教授	0

選舉結果：

第六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今年度全面改選董事，新選任之董事或其所代表法人，如有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或新任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有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為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對該等新任或連任董事（該自然人、該法人或該法人指派之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其競業禁止限制，並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經營各該同業公司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 九十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九十七年是明泰科技成立滿五周年，公司繼續維持在全球網路通訊設備代客研製領域的領導地位，九十七年度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43.2 億元，再度創下歷年營收新高，維持營收年年成長的佳績。以公司各產品線的營收成長來看，區域及都會網路產品營收成長尤其亮眼，年成長率達 31%；無線網路及數位多媒體產品，也有相當不錯的成長。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九十七年度營收及獲利均超過內部目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民國九十七年，明泰科技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43.2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9%；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小幅提升至 18.72%；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53 億元，相當於每股盈餘新台幣 2.35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明泰科技一向注重研發的投資，擁有業界最優良的研發團隊與最完整的網路通訊技術，九十七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如下：

1. 繼續加強企業級、電信級高階產品的軟硬體研發。
2. 在節能減碳上，持續綠能交換器的發展。
3. 針對遠距醫療照護服務，開發數位健康裝置，推出「即時生理監控系統」。
4. 發展業界最完整的數位家庭產品系列，並完備數位多媒體網路軟、硬體技術。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明泰科技本年度經營方針如下：

1. 利用公司產品線完整的優勢，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力求營收穩定。

2. 提升高階產品之業務比重，以維持毛利率。
3. 整合公司內部資源，提升生產及管理效率。
4. 延續客戶授信管理政策，並加強供應商的管理。
5. 嚴控資本支出，並強化費用控管，以保守穩健的資金管理，因應經濟情勢的不確定性。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合各研究機構如資策會及 IDC 等，以及本公司內部的行銷研究，今年度各產品類別的銷售預估如下：

1. 區域及都會網路產品

2009 年網通市場成長主要力道之一，將來自於政府的投資及電信業者積極進行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和頻寬升級，以及光纖網路佈建的商機。區域及都會網路產品的營收，除了企業級交換器外，接入網產品等，也可望挹注營收穩定的成長動力。

2. 無線產品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隨著 802.11n 技術成熟與標準底定，市場主流規格由 802.11g 逐轉換為 802.11n，也將帶動新的需求。802.11n 產品成長在今年可望高於 802.11g 產品，在數位家庭相關產品上的應用也逐步增加。而 WiMAX 產品，因全球 WiMAX 陸續進入商業應用階段帶動之下，可望有相當的成長性。

3. 寬頻產品

ADSL 之寬頻產品已漸屬成熟期產品，再則因 2009 年總體經濟走勢仍可能疲軟，雙重因素影響下，ADSL 產品佔本年度營收比重應會減少，不過 VDSL 產品的需求仍將增加。VoIP 相關高階設備，具有為企業降低經營成本之效用，預期 VoIP 市場受大環境景氣影響程度可望較小。

4. 數位多媒體產品

數位多媒體的產品需要各項網路及多媒體技術的整合，本公司在軟硬體研發技術完整上佔有絕對優勢。數位家庭時代逐漸來臨，網路多媒體影音應用增加，以及 IP-TV 市場仍將大幅成長，加上安全監控上的需求，預期今年度數位多媒體產品線的成長仍將超過公司的平均成長率。

(三) 重要產銷政策

因應本年度之經濟景氣情勢，本年度的重點在產品的品質提升及成本的控管。長程規劃，將在中國大陸建置第二個生產據點。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維持營收及獲利雙方面的穩定，明泰科技的發展策略如下：

- (一) 專注本業，不作高風險的投資，並維持穩健的資金管理原則。
- (二) 持續加強業務開發能力，及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以對抗全球性的經濟不景氣。
- (三) 整合研發資源、加強軟體研發實力，領先開發高階與整合性產品，利用公司技術完整的優勢，維持在網通產業的領先地位。
- (四) 嚴格控管設計及生產製造的品質及成本，提升公司獲利及競爭能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同業價格的競爭與研發技術提升的速度，將使毛利的維持及業務開發更具挑戰性。

(二) 法規環境

並無特殊影響。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在國際經濟情勢諸多不利因素的衝擊下，網通產品受景氣影響較大者為終端消費產品，其次則為企業支出，電信投資相對較不受影響。此外，各國政府振興經濟方案納入寬頻網路建設計畫，將持續推動寬頻基礎建設。本公司以中高階企業設備為主，並且積極切入電信端設備以及接入網產品，可望藉此減緩景氣衰退對公司營運上的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總體經濟景氣的挑戰嚴峻，明泰科技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支持和認同，公司才能穩定成長。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游萬淵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友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丕野



林蓋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之庫藏股數額按其考評、特殊貢獻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予以核計，茲敘述如下：
一、由各級主管考核建議並呈請董事長裁決。
二、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購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相關規定另行核定。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得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若再有不足，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如遇法令更新，則授權董事會遵行法令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有關該轉投資部份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23,422千元，占該日資產總額為0.2%；民國九十六年度所認列相關投資利益分別為2,628千元，占該年度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為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因此減少134,752千元及0.30元。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曾漢鈺
游萬樹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 :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016,684	25	2,593,862	21	2140 應付帳款	2,675,677	20	3,208,546	2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三))	27,504	-	510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139,005	1	111,71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1,943,526	15	2,186,820	17	2170 應付費用	837,604	7	731,778	6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793,443	22	3,049,686	23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09,289	3	346,572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601	-	16,72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三))	1,111	-	13,460	-
1210 存貨(附註四(五))	1,833,593	14	2,002,310	15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九))	-	-	389,481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五)	136,998	1	111,519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3,231	1	236,952	1
	<u>9,777,349</u>	<u>77</u>	<u>9,961,430</u>	<u>77</u>		<u>4,205,917</u>	<u>32</u>	<u>5,038,501</u>	<u>39</u>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1,431,040	11	1,516,879	1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369,993	3	-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六))	3,182	-	-	-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8,428	-	18,067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99,138	1	73,132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98,384	2	57,300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74,320	1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9,996	-	9,996	-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五)	7,852	-	6,561	-
	<u>1,651,030</u>	<u>13</u>	<u>1,602,242</u>	<u>12</u>		<u>181,310</u>	<u>2</u>	<u>79,693</u>	<u>-</u>
固定資產(附註五)：					負債合計	<u>4,757,220</u>	<u>37</u>	<u>5,118,194</u>	<u>39</u>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四(九)及(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867,373	7	941,327	7	3110 股本	4,487,737	35	4,062,872	31
1531 機器設備	505,853	4	567,658	5	3140 預收股款	610	-	53,164	-
1681 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170,192	1	177,185	1		<u>4,488,347</u>	<u>35</u>	<u>4,116,036</u>	<u>31</u>
	<u>1,543,418</u>	<u>12</u>	<u>1,686,170</u>	<u>13</u>	3270 資本公積	1,539,841	12	1,522,981	12
15X9 減：累計折舊	485,495	4	521,065	4	保留盈餘：				
1670 預付設備款	11,750	-	12,15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1,544	3	282,168	2
	<u>1,069,673</u>	<u>8</u>	<u>1,177,255</u>	<u>9</u>	3351 未分配盈餘	1,625,411	13	1,870,227	15
無形資產：						<u>2,036,955</u>	<u>16</u>	<u>2,152,395</u>	<u>17</u>
1760 商譽	134,883	1	134,88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618	2	111,307	1
1781 專門技術(附註四(七))	31,660	-	55,547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4,122)	(2)	323	-
	<u>166,543</u>	<u>1</u>	<u>190,430</u>	<u>1</u>	3510 庫藏股票	(28,962)	-	-	-
其他資產：						<u>7,993,677</u>	<u>63</u>	<u>7,903,042</u>	<u>61</u>
1830 遞延費用	86,302	1	89,136	1	股東權益合計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	-	743	-					
	<u>86,302</u>	<u>1</u>	<u>89,879</u>	<u>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產總計	<u>\$ 12,750,897</u>	<u>100</u>	<u>13,021,236</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2,750,897</u>	<u>100</u>	<u>13,021,236</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蕭 蕃



會計主管：黃韻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3,165,952	101	21,157,721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2,981	1	451,848	2
營業收入淨額	22,832,971	100	20,705,873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五)	18,565,410	81	17,014,376	82
營業毛利	4,267,561	19	3,691,497	18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附註五)	268	-	526	-
已實現營業毛利	4,267,293	19	3,690,971	18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986,416	4	640,62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0,183	1	216,85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1,267	6	1,178,436	6
	2,467,866	11	2,035,914	10
營業淨利	1,799,427	8	1,655,057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6,129	-	63,854	-
7122 股利收入	18,025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6,440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40,134	-	4,048	-
	154,288	-	104,34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6,192	-	43,22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六))	217,151	1	23,20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71,009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72,401	1	54,45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74,878	-
7880 其他支出淨額	143,703	1	29,317	-
	690,456	3	225,082	-
7990 稅前淨利	1,263,259	5	1,534,317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210,696	1	240,559	1
9600 本期淨利	\$ 1,052,563	4	1,293,758	7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 2.82	2.35	3.87	3.2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3.60	3.03
稀釋每股盈餘	\$ 2.68	2.23	3.59	3.0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3.34	2.8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蕭蕃



會計主管：黃韻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	合計
	普通股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54,372	-	1,070,418	177,328	1,536,633	56,526	-	-	6,395,2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840	(104,840)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07,776	-	-	-	(107,776)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7,000	-	-	-	(117,000)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610,732)	-	-	-	(610,732)
發放員工紅利	-	-	-	-	(945)	-	-	-	(945)
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18,871)	-	-	-	(18,87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1,054	25,474	452,563	-	-	-	-	-	709,0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54,781	-	-	54,781
員工行使認股權	52,670	27,690	-	-	-	-	-	-	80,3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323	-	323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1,293,758	-	-	-	1,293,758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62,872	53,164	1,522,981	282,168	1,870,227	111,307	323	-	7,903,0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9,376	(129,376)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25,011	-	-	-	(125,011)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6,000	-	-	-	(186,000)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833,403)	-	-	-	(833,403)
發放員工紅利	-	-	-	-	(301)	-	-	-	(301)
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23,288)	-	-	-	(23,28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5,474	(25,474)	-	-	-	-	-	-	-
公司債價格重設	-	-	16,860	-	-	-	-	-	16,8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80,311	-	-	80,31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234,445)	-	(234,445)
員工行使認股權	88,380	(27,080)	-	-	-	-	-	-	61,30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8,962)	(28,962)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1,052,563	-	-	-	1,052,563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87,737	610	1,539,841	411,544	1,625,411	191,618	(234,122)	(28,962)	7,993,67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蕭蕃



會計主管：黃韻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52,563	1,293,75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75,802	277,609
提列呆帳損失及銷貨退回及折讓	450,643	21,232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72,401	54,451
依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損失	217,151	23,2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影響數	(26,393)	(4,55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75)	(1,142)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變動數	268	526
公司債折價攤銷、贖回利益、轉換等損失淨額	25,270	21,63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8,027	(36,637)
存貨增加	(3,684)	(93,7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510	94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5,178)	(2,09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含關係人款)	82,411	(302,63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款)	(501,174)	247,98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6,006	1,9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13,460)	(8,777)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114	(80,359)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	74,554	214,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61,256</u>	<u>1,630,73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12,000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3,581)	(353,67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6,168	-
處分長投取得價款	-	49,12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0,373	1,969
固定資產增加	(130,514)	(206,3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9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87,529)	(56,97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8,5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39	9,723
遞延費用增加	(46,492)	(85,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9,936)</u>	<u>(651,58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627,473)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納股款	61,300	80,36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7,898)	-
買回庫藏股	(28,962)	-
發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856,992)	(630,54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2,552)</u>	<u>(1,177,661)</u>
匯率影響數	(55,946)	1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2,822	(198,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3,862	2,792,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16,684</u>	<u>2,593,8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5,562</u>	<u>21,59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4,253</u>	<u>158,35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u>\$ -</u>	<u>709,09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蕭蕃

20



會計主管：黃韻文



聲 明 書

本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中旺



日 期：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DesVoeux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DesVoeux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22,958千元，占該日資產總額之0.2%；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0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致民國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因此減少134,752千元及0.30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曾漢鈺
游萬淵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12.31		9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411,566	26	3,135,406	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7,504	-	510	-					
(附註四(三))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四))	2,092,306	16	2,585,216	19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2,883,486	21	3,085,289	2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1,003	-	32,356	-					
1210 存貨(附註四(五))	1,980,875	15	2,144,622	1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163,598	1	60,620	-					
	<u>10,600,338</u>	<u>79</u>	<u>11,044,019</u>	<u>81</u>					
基金及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31,933	-	36,187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198,384	1	57,300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	9,996	-	9,996	-					
	<u>240,313</u>	<u>1</u>	<u>103,483</u>	<u>1</u>					
固定資產(附註五)：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658,775	12	1,675,234	12					
1531 機器設備	1,463,614	11	1,384,015	10					
1681 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268,616	3	257,692	2					
	<u>3,391,005</u>	<u>26</u>	<u>3,316,941</u>	<u>24</u>					
15X9 減：累計折舊	1,337,313	10	1,176,935	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2,543	2	86,802	1					
	<u>2,336,235</u>	<u>18</u>	<u>2,226,808</u>	<u>16</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140,913	1	140,913	1					
1781 專門技術(附註四(六))	31,660	-	55,547	-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六))	11,362	-	10,751	-					
	<u>183,935</u>	<u>1</u>	<u>207,211</u>	<u>1</u>					
其他資產：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	109,994	1	102,88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	-	743	-					
	<u>109,994</u>	<u>1</u>	<u>103,628</u>	<u>1</u>					
資產總計	\$ 13,470,815	100	13,685,14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34,092	1	102,564	1
					2140 應付帳款	3,041,318	22	3,603,346	26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79,514	1	83,307	1
					2170 應付費用	913,771	7	858,901	6
					217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79,784	4	415,078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三))	1,111	-	13,460	-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八))	-	-	389,481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7,226	2	236,682	1
						<u>4,926,816</u>	<u>37</u>	<u>5,702,819</u>	<u>41</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369,993	3	-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99,138	1	73,132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74,320	1	-	-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五)	103	-	160	-
						<u>173,561</u>	<u>2</u>	<u>73,292</u>	<u>1</u>
					負債合計	<u>5,470,370</u>	<u>42</u>	<u>5,776,111</u>	<u>42</u>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股本	4,487,737	33	4,062,872	30
					3140 預收股款	610	-	53,164	-
						<u>4,488,347</u>	<u>33</u>	<u>4,116,036</u>	<u>30</u>
					3270 資本公積	1,539,841	11	1,522,98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1,544	3	282,168	2
					3351 未分配盈餘	1,625,411	12	1,870,227	14
						<u>2,036,955</u>	<u>15</u>	<u>2,152,395</u>	<u>16</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618	1	111,307	1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4,122)	(2)	323	-
					3510 庫藏股票	(28,962)	-	-	-
						<u>(71,466)</u>	<u>(1)</u>	<u>111,630</u>	<u>1</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993,677	58	7,903,042	58
					3610 少數股權	6,768	-	5,996	-
					股東權益合計	8,000,445	58	7,909,038	5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470,815	100	13,685,14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蕭蕃



會計主管：黃韻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4,655,873	101	22,803,697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3,666	1	452,267	2
營業收入淨額	24,322,207	100	22,351,430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五)	19,770,232	81	18,301,438	82
營業毛利	4,551,975	19	4,049,992	18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996,327	4	643,06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60,399	2	393,58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9,618	6	1,328,938	6
	2,876,344	12	2,365,588	11
營業淨利	1,675,631	7	1,684,404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7,048	-	70,443	-
7122 股利收入	18,025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5,406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	40,134	-	4,048	-
	165,207	-	109,89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5,258	-	49,93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60,851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82,384	1	61,84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74,878	-
7880 其他支出淨額	218,920	1	50,922	-
	567,413	2	237,579	-
7990 稅前淨利	1,273,425	5	1,556,722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220,090	1	262,978	1
9600 合併總損益	\$ 1,053,335	4	1,293,744	6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052,563	4	1,293,758	6
少數股權淨利(損)	772	-	(14)	-
	\$ 1,053,335	4	1,293,744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 2.82	2.35	3.87	3.2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3.60	3.03
稀釋每股盈餘	\$ 2.68	2.23	3.59	3.02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3.34	2.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蕭蕃



會計主管：黃韻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益	庫 藏 股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 通 股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554,372	-	1,070,418	177,328	1,536,633	56,526	-	-	-	6,395,2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840	(104,840)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07,776	-	-	-	(107,776)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7,000	-	-	-	(117,000)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610,732)	-	-	-	-	(610,732)
發放員工紅利	-	-	-	-	(945)	-	-	-	-	(945)
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18,871)	-	-	-	-	(18,87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1,054	25,474	452,563	-	-	-	-	-	-	709,0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54,781	-	-	-	54,781
員工行使認股權	52,670	27,690	-	-	-	-	-	-	-	80,36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323	-	-	323
少數股權	-	-	-	-	-	-	-	-	6,010	6,010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1,293,758	-	-	-	(14)	1,293,744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62,872	53,164	1,522,981	282,168	1,870,227	111,307	323	-	5,996	7,909,03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9,376	(129,376)	-	-	-	-	-
股東紅利轉增資	125,011	-	-	-	(125,011)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6,000	-	-	-	(186,000)	-	-	-	-	-
發放股東紅利	-	-	-	-	(833,403)	-	-	-	-	(833,403)
發放員工紅利	-	-	-	-	(301)	-	-	-	-	(301)
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	-	-	-	-	(23,288)	-	-	-	-	(23,28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5,474	(25,474)	-	-	-	-	-	-	-	-
公司債價格重設	-	-	16,860	-	-	-	-	-	-	16,8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80,311	-	-	-	80,31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234,445)	-	-	(234,445)
員工行使認股權	88,380	(27,080)	-	-	-	-	-	-	-	61,300
買回庫藏股	-	-	-	-	-	-	-	(28,962)	-	(28,962)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1,052,563	-	-	-	772	1,053,335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87,737	610	1,539,841	411,544	1,625,411	191,618	(234,122)	(28,962)	6,768	8,000,4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 中 旺



經理人：蕭 蕃



會計主管：黃 韻 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 1,052,563	1,293,758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淨利(損)	772	(1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55,882	438,892
提列呆帳損失及銷貨退回及折讓	450,684	21,399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82,384	61,84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2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影響數	(26,393)	(4,55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294)	4,470
公司債折價攤銷、贖回利益、轉換等損失淨額	25,270	21,63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8,027	(36,637)
存貨增加	(18,637)	(143,24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510	94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4,373)	(2,84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含關係人款)	277,546	(565,4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款)	(561,419)	351,02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6,006	1,9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13,460)	(8,777)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959)	13,286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負債增加	160,120	275,5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59,229</u>	<u>1,726,5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6,03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12,000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528	934
固定資產增加	(397,006)	(406,6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9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87,529)	(56,97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3,299	-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減少(增加)	955	(11,808)
遞延費用增加	(65,600)	(95,545)
長期股權投資清算股款	-	1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1,353)</u>	<u>(585,89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528	(558,285)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納股款	61,300	80,36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7,898)	-
買回庫藏股	(28,962)	-
發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856,992)	(630,548)
少數股權增加	-	6,0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1,024)</u>	<u>(1,102,463)</u>
匯率影響數	<u>(30,692)</u>	<u>19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276,160</u>	<u>38,38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35,406</u>	<u>3,097,02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11,566</u>	<u>\$ 3,135,40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7,844</u>	<u>28,30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4,299</u>	<u>170,75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u>\$ -</u>	<u>709,09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中旺



經理人：蕭蕃

26



會計主管：黃韻文



《附件六》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572,847,646
加：97年稅後淨利	1,052,562,915
減：法定公積(10%)	105,256,292
特別盈餘公積	42,504,213
可供分配盈餘	1,477,650,05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8元)	357,643,766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2元)	89,411,000
小計	447,054,7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0,595,290

附註：

員工紅利 142,095,993元
董監酬勞 14,209,599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函訂定本作業程序。</p>	<p>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p> <p><u>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函訂定本作業程序。</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u></p>
<p>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有關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p>	<p>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徵信</p> <p>(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有關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p>

<p>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有關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有關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一</u></p> <p><u>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七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p>	<p>第七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u>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 <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 <u>本公司或子公司</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u>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且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條：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任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條： <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任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始可進行資金貸與作業。</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始可進行資金貸與作業。</p>
<p>第十二條：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p>	<p>第十二條：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本條新增</p>	<p>第十四條： <u>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p>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制定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函訂定本作業程序。</p>	<p>第一條：制定的及依據</p> <p><u>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01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函訂定本作業程序。</u></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u> 三、<u>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u> 四、<u>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u>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 <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款規定之限制。</u>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p>第六條：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p>	<p>第六條：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p>

<p>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p> <p>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p>	<p>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p> <p>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按上述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及抄送，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p>	<p>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督促該子公司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按上述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及抄送，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p>
<p>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u>保管</u>，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p> <p>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p>

<p>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p>	<p>第十二條：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p>

<p>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四條：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及第七號之規定認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p>第十四條：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及第七號之規定認之。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u>畫劃</u>，並將相關改善計<u>畫劃</u>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p>本條新增</p>	<p>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備註
<p>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p>	<p>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u>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u></p>	<p>公司業務需要</p>
<p>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行使職權時，<u>其職權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第卅條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點五。 五、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二點五，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 六、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p>	<p>第卅條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u>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五、<u>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一至二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u> 六、<u>員工紅利就一至二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二十二點五，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u> 六、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股利政策修訂</p>
<p>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之。</p>	<p>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之。</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 錄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六、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

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制定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函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有關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有關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有關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七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三、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

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處理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條：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任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始可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第十二條：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制定

第一條：制定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函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三、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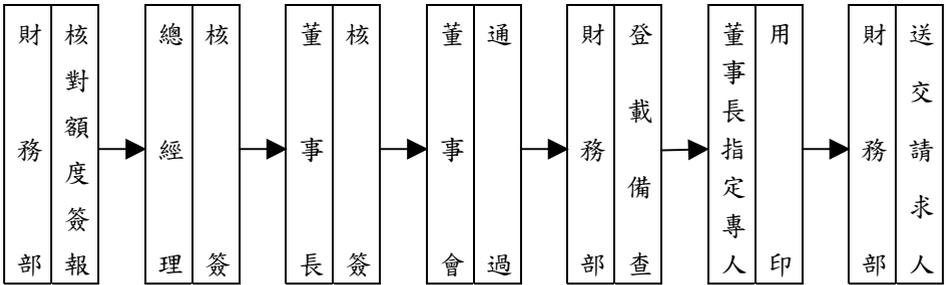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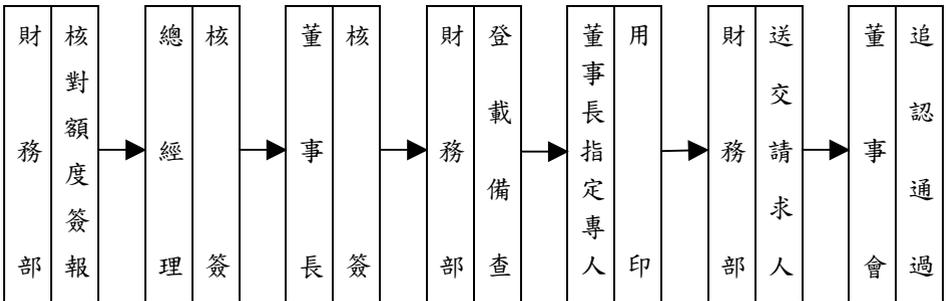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一、正常情形：



二、特殊情形：



第六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財證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督促該子公司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按上述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

併同公告、申報及抄送，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者，對外不得有任何背書保證之行為。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四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50%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報董事會追認。每一營業年度內應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述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

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過渡期條款

本背書保作業程序生效後，原符合背書保證之對象或金額，因計算基礎改變而超限時，該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期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清除，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及第七號之規定認之。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議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附錄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 電腦網路系統設備及其零組件。
 - (二) 都會網路及企業網路產品。
 - (三) 寬頻產品。
 - (四) 無線網路產品。
 - (五) 醫療器材設備產品及其零組件。
 - (六)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醫療之運用。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元整，分為陸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範圍內，分為伍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

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至少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並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者，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項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規定辦

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應支付。

第廿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選之。

第廿二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六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公司章程或條訂之審議。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七條 監察人之權責如下：

- 一、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二、決算之查核。
- 三、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四、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五、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吸收國內、外優秀人才及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分派基準如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得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

百分之一點五。

五、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二點五，其中員工股票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

六、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股利政策：依據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當年度資本支出是否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因應等因素，以議定股東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之調整比例；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之。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執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時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票應按出席編號製發，並加填其權數。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

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任一項有缺填者或同一選票填寫二人以上被選舉人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底 項 目	年		98 年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新台幣 0.8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0.02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 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 投資報酬率	

註 1：俟民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八年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七》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8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李中旺		95.06.09	普通股	980,000	0.34%	普通股	3,539,823	0.79%	
董事	陳睿緒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95.06.09	普通股	136,125,000	46.70%	普通股	158,500,312	35.30%	
董事	蕭 蕃		96.06.08	普通股	120,000	0.03%	普通股	700,913	0.16%	
獨立董事	黃明富		95.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茂昭		95.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林丕野	友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06.09	普通股	2,420,000	0.83%	普通股	4,540,467	1.01%	
監察人	林蓋誠		95.06.09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139,645,000			167,281,515		

92年08月16日發行總股數：200,000,000股

93年03月02日發行總股數：250,000,000股

93年05月17日發行總股數：250,000,000股

94年04月19日發行總股數：250,000,000股

95年04月11日發行總股數：291,519,000股

96年04月10日發行總股數：360,534,464股

97年04月15日發行總股數：417,134,659股

98年04月21日發行總股數：448,977,708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6,000,000股，截至98年04月21日止持有162,741,048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600,000股，截至98年04月21日止持有 4,540,467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五、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零點五。

◎截至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其他說明事項：

一、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處理說明：

- 1.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申請期間為98年4月11日至98年4月21日止，並已依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

二、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1.員工現金股利新台幣0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142,095,993元及董監事酬勞(1.5%)新台幣14,209,599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15%)新台幣142,095,993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設算每股盈餘2.35元。



Striving for Partners' Success

ALPHA[®]
Alpha Networks Inc.

Headquarters

No.8 Li-shing 7th Rd.,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 Hsinchu, Taiwan, R.O.C.

Tel:886-3-563-6666

Fax:886-3-563-6789

<http://www.alphanetworks.com>